# 不刷脸为原则，上海做得如何？

近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安部联合公布《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办法》，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以不刷脸为原则，刷脸为例外，上海做到了吗？记者进行了调查。

**青年报记者 郭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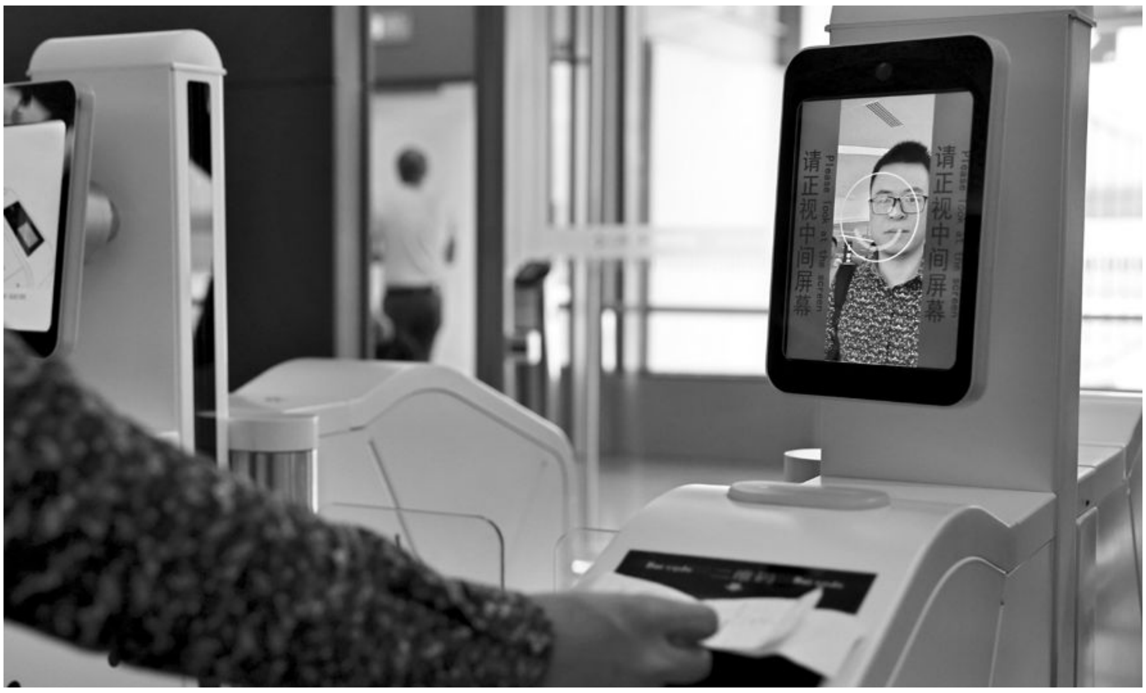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七条规定，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为履行法定职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可以采集个人的人脸信息。图为通过人脸识别进入登机闸口。

青年报资料图

## 仍有住宅小区强制采集人脸信息

公共场所需要刷脸的场景包括住宅小区、宾馆、展会等。记者发现，一些中高档楼盘会采用刷脸门禁。

“我们业主其实很不情愿刷脸，但去年4月万科物业入驻以后，以技防和设备升级改造为理由，先把我们大堂保安撤岗，然后称首期设备安装费用由物业出资，不动用维修基金，强制给我们每个业主采集了人脸信息，虽然同时还配了卡，但我们现在大多数业主还是刷脸的。”说起刷脸进家门，家住瑞虹新城一期的李女士一脸无奈，“我们业主反对都不管用，他们还是安装上了，现在的问题很多。”

记者联系到该小区物业时，工作人员表示对于《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办法》尚不知情，需要请示领导后才能给出答复，截至记者发稿时，仍然没有收到物业方面的回复。

采访中，记者发现，不少住宅小区对于刷脸并不强制，因为除了刷脸外还有手机蓝牙、刷卡等多种形式，对于一些维权意识较强的年轻人来说，往往不会选择刷脸，也就不需要进行人脸信息采集。

记者走访一些酒店时，发现前台已经看不到刷脸设备，因为上海有关方面去年就已出台新规：严禁对已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的旅客进行“强制刷脸”核验，严禁发生不刷脸不能入住的问题。

事实上，上海的一些大型展会仍然需要刷脸进场。“展会属于大型聚集性活动，目前我们还没有接到取消刷脸的通知。”业内人士表示，接下来是否会取消刷脸，还要“听从安排”。记者注意到，像新国际博览中心虽说进场以刷脸为主，但刷身份证同样有效，客流大的时候，刷脸进场速度更快。

此外，有些政府部门也需要刷脸。记者在浦东新区法院门口，就看到了刷脸设备。对此，工作人员解释道：“我们刷脸是针对内部工作人员的，外来人员从另一个通道进入，不需要刷脸。”

## 司法介入“强制刷脸”

采访中，记者获悉，眼下对于“强制刷脸”，司法部门已经介入。

“我发现家门口健身房的入口只能扫描人脸才能进入，更衣室储物柜也有摄像头，必须人脸识别，衣服也不敢换。”去年，一位市民来到闵行区检察院反映公益诉讼检察线索。

检察官在走访中发现，该健身房入口处使用人脸识别门禁系统，将人脸识别作为会员唯一入场方式，并没有提供给消费者其他入场方式。而消费者只有同意商家采集其人脸信息，方可成功办理该健身房的会员卡。健身房负责人表示，之所以引入人脸识别管理人员进出、开关更衣室柜门，主要是基于管理方便。

闵行区检察院对相关数据通过拍照留存等方式进行证据固定。经过多次实地走访，检察官发现涉案健身房的更衣室人脸识别储物柜开箱方式与消费者刷卡开箱的功能基本一致，不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更衣室内安装摄像头作为人脸识别储物柜的开箱方式未向消费者告知收集、使用范围和存储时间等。

闵行区检察院同步对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该职能部门随即督促涉案健身房采取整改措施，并对辖区内其他类似经营主体进行排查，防止不当收集存储消费者个人信息。

目前，该健身房入口闸机已采用手环通过方式，更衣室柜门的屏幕已取消人脸识别功能，柜门开启改为使用会员账号及手环等方式。

## 如何界定“必须”刷脸？

哪些机构才能合法采集个人的人脸信息？闵行区检察院公益检察室检察官黎洪友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七条规定，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为履行法定职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可以采集个人的人脸信息。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只有在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并采取严格保护措施的情形下，方可处理人脸信息。

此番《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办法》对于刷脸采取严格限制的态度，以不刷脸为原则，刷脸为例外。那么，如何界定“必须”刷脸？

检察官解读：在公共场所安装人脸识别设备应当为维护公共安全所必需，不得在宾馆客房、公共更衣室等私密空间安装人脸识别设备。存在其他技术方式的，不得使用人脸识别技术。不得以办理业务、提升服务质量为由，误导、欺诈、胁迫个人接受人脸识别技术验证个人身份。

那么，一旦违规采集了人脸信息，会有什么处罚？黎洪友表示，如果违法采集他人人脸信息，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可能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金。

如果非法采集、处理他人的人脸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六十六条规定，有关行政机关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暂停或者终止提供服务、罚款。如果是经营者非法采集、处理他人的人脸信息，是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人脸信息一旦被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个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威胁。对于个人如何保护自己的人脸信息，黎洪友支招：作为公民个人，应当坚决对“强制刷脸”说不，非必要不使用人脸识别，非必要不提供人脸信息。除了政务服务、金融服务等，尽量选择其他验证方式，同时也不要随意将个人的照片上传至社交平台，尽可能减少人脸信息泄露的风险。

记者获悉，上海对于滥用人脸识别的情况早已出手。去年底，“亮剑浦江·2024”消费领域个人信息权益保护专项执法行动明确提出，公共场所“不刷脸为原则、刷脸为例外”“收集端总体减量、存储端确保安全”的治理目标，同时还强调遵循“为公共安全所必需”“有法律依据”“做到单独告知”等三大原则，涉及健身房、商场超市、无人售货机、旅游景区、住宅小区等各类消费场所。

截至2024年底，上海已有600余家商场、6300余家酒店、1200余个游泳馆和健身场所、2900余个公共厕所等场所完成了人脸识别设备的自查和整改。

# 中消协提示：谨防“免密支付”盗刷漏洞

中国消费者协会25日发布消费提示，近期陆续接到消费者投诉，因“免密支付”功能导致账户资金被盗刷，提醒消费者谨慎使用“免密支付”功能，避免因账户权限过度开放而引发资金损失。

为何“免密支付”会造成盗刷漏洞？“免密支付”即“无需密码确认支付”，是部分支付平台或应用为提升支付便捷性推出的功能，用户开通后，单笔交易金额在一定限额内可直接扣款。

据介绍，这一功能若被不法分子利用，可能带来安全隐患。如手机丢失或账号泄露时，若被他人获取账号或设备，可通过“免密支付”直接消费或购买虚拟服务，且无需二次验证。部分平台免密额度虽设单笔上限，但短时间内高频次小额盗刷仍会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盗刷交易隐蔽性强，往往通过绑定支付平台的虚拟服务如游戏充值、App订阅等完成，消费者发现时往往已产生多笔扣款。

如何降低盗刷风险？中消协建议，非必要不开启“免密支付”，检查是否绑定支付宝、微信或银行卡，并关闭权限。定期检查授权应用，移除不常用或不信任的第三方应用支付授权。养成定期对账习惯，及时查看账单通知，发现不明消费立即核查。定期检查订阅服务，取消不再需要的自动续费项目。

一旦遭遇盗刷后怎么办？中消协建议，若发现账户存在异常交易，应立即冻结支付渠道，通过银行客服、支付宝或微信平台紧急冻结关联账户，阻止后续扣款。同时留存证据，保留盗刷记录截图、交易时间等信息，向支付平台投诉。若损失金额较大，需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如遇消费纠纷，可通过“全国消协智慧315”平台进行维权。

**据新华社电**

公告专栏
上海菲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通知公告：董迪雯（上海菲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根据《公司法》和《上海菲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现通知您以下股权转让事宜：1.股东王凡拟将持有的上海菲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77%股权，转让给赵长水，转让价格0元，无支付方式与期限。2.股东林达拟将持有的上海菲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8%股权，转让给赵长水，转让价格0元，无支付方式与期限。请您自本通知见报之日起三十日内，书面答复是否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以及在同等条件下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逾期未答复，视为同意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特此通知！股东：王凡、林达，联系电话：王凡：136 4164 4444；林达：158 0191 2202
通知日期：2025年3月20日
上海臻壹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W6QQ3K）因决议解散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债权申报联系人：柳彦卓 债权申报联系电话：13234659208债权申报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海湾镇奉苗公路299号9号楼110室
上海木不商贸有限公司（现名称：上海智安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原公章，法人章，财务章，合同章，发票专用章遗失，声明作废
江苏耐尔冶电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789517102N，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张加荣）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平苑家具店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10120MA1LK40R9F，声明作废。
黄妍婷遗失武汉大学电气自动化技术专业毕业证，证号：1048 6720 2006 1007 01，声明作废。
上海川月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遗失财务专用章和法人章（法人：杨磊）各一枚，声明作废。
兹有金华琴（女，1943年9月16日出生，原公民身份号码31010619430916****）于2021年9月5日死亡。其生前于2014年10月28日在上海市长宁公证处立有公证遗嘱。现其遗嘱受益人于2025年3月4日持上述遗嘱向我处申请办理继承公证。遗嘱受益人称上述遗嘱系金华琴所立的最后一份有效遗嘱，且金华琴生前未与他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金华琴的继承人中无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情况。我处现以公告的方式向金华琴的所有法定继承人和知情人进行核实，公告期为7个工作日。如对上述遗嘱或公告内容有异议，请于公告期内向我处提出书面意见，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公告期满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上述遗嘱及公告内容无异议。联系人：张公证员，联系电话：021-62126364，公证处地址：上海市长宁路1055号5楼，邮编：200050
上海市长宁公证处
上海阔挺贸易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10120001823056）、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章（法人：徐国明）各一枚；遗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龚路支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2900116424801，账号：037894000040008165，声明作废。
上海方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3101142062566，声明作废。
上海环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310107000509348，声明作废
上海望稻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现变更为：上海望稻文化有限公司）遗失原法人章，声明作废
通知公示函：上海弋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因上海熠佳食品有限公司未履行租金支付义务，依据法院判决（案号：(2024)沪0117民初19433号），判决双方《租赁合同》于2024年11月20日解除，现通知上海熠佳食品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前完成以下事项：1.搬离涉案房屋（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陶干路1099弄8号1幢、2幢）内所有可移动和可拆除物品并清理垃圾；2.配合签署《交接书》确认房屋状态。逾期未处理的物品将视为放弃所有权，弋风公司有权处置并追偿费用。房屋内2024年11月20日前的装饰装修归弋风公司所有，不得擅自拆除或破坏。3.若贵司需取回可移动设备或物品，请在限期内书面联系我司，并提供清单以及搬离计划。（发函方联系方式：18964729980 / 刘敏）
通知人：刘敏 2025年3月26日
上悦璟庭项目交付公告
我司开发建设的“上悦璟庭”（推广名：国贸虹桥璟上）项目已取得《上海市新建住宅交付使用许可证》，具备《上海市商品房预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我司将于2025年3月28日－2025年3月31日集中办理交房手续，请购买此项目的买受人于集中交付时间内依照我司通知至上悦璟庭南门沿街商铺办理交房手续。特此公告。
上海贸天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6日
遗失声明：上海昕欣物流有限公司遗失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10107000521998，声明作废。
上海禄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遗失法人章作废
上海琼杨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310141000011322，经股东会决议注销，特告。
上海琼杨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310141000011322，声明作废。
上海秋生劳务派遣有限公司310120001851557因决议解散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债权申报联系人：蔡薇，债权申报联系电话13883851160，债权申报地址：上海市奉贤区目华北路388号第一幢1481室
上海诺杭冷链物流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91310120MACKXA055U，公章，财务章，法人章，声明作废。
上海强奇家具有限公司，注册号310228001144888，经股东会决议注销，特告。并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公章，作废。
上海市宝山区李慧饭店（个体工商户）遗失财务专用章，法人章，声明作废。
上海康诚通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章，声明作废。
上海荷雅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3102282047004，声明作废。
上海大班文具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3102282019492，税务登记证正副本：31022870311336X，声明作废。
上海鲸落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章、法人章、发票章，声明作废
上海汇泽物流有限公司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谈笑风生（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遗失财务章，声明作废
广告